



退市新规内容解读

2020年12月31日深夜，围绕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配套规则(以下合并简称“退市新规”)。



以下为退市新规的要点：

1、新增市值退市，连续20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将被市值退市。

2、面值退市标准明确为“1元退市”，并设置了过渡期安排：触及面退的个股，“低面”时间从新规之前开始的，按照原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取消单一净利润和营收指标的退市指标。新规下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收低于1亿元，将被戴上*ST，连续两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收低于1亿元，将被终止上市；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的，触及终止上市标准。

4、新增重大违法财务造假指标：连续2年财务造假，营收、净利润、利润、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总额达5亿元以上，且超过相应科目两年合计总额的50%。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生效之日。

5、新增规范类指标，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两类情形。出现上述情形，且公司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再有两个月未改正，终止上市。

6、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明确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

7、交易类退市不设退市整理期。其余类型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退市整理期从30个交易日缩减至15个交易日。

8、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新规前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决定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适用原规则；新规施行后收到相关告知书的，以2015至2020年财务数据按照原规则标准判断其是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2020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数据按照新规标准判断其是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9、深市设立风险警示板，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设置交易量上限，每日累计买入单只股票不得超过50万股。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该板股票，需签风险揭示书。参与退市整理股票，需满足“50万元资产+2年投资经验”的门槛。



此外，交易所还设置了新旧退市制度的过渡期安排：已暂停上市的，2020年年报披露后，仍执行旧的退市制度；已实施风险警示的，则安排了以下处理方式：

1.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旧暂停上市规则的，不暂停上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按照新规实施风险警示。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投资者教育基地

